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
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详见公告2012-011《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同银行相关授信事宜的沟通，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2012年对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1. 具体提供担保子公司和提供担保额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的子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1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0
2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
3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	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80,000
-----	---------

2. 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 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偃师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状况：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超日洛阳总资产为 1,313,273,554.35 元，净资产为 720,165,193.28 元，本期净利润为-18,948,381.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爱国路中段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超日九江总资产为 319,689,344.27 元，净资产为 298,790,441.47 元，本期净利润为-1,007,348.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牌路 628 号 9 幢 85 号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况：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卫雪太阳能总资产为 263,693,828.73 元，净资产为 49,500,650.98 元，本期净利润为 21,464,133.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超日持有 89%股份）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 431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状况：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超日工程总资产为 5,379,427.73 元，净资产为 3,249,679.88 元，本期净利润为 627,325.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的业务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

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此项议案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的业务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在2012年对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